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"CHONG KING SING"  
Date: 2004/02/28 Sat PM 01:47:10 CST  
To: [views@cab-review.gov.hk](mail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)  
Subject: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

    Move To:

Download Attachment: [opinion.doc](#)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To [views@cab-review.gov.hk](mail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)

A1

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根本不會破壞「一國」。何況行政長官還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
A2 和 A3

應結合具體條文考慮，而不應抽象地討論。政府應吸取 2002 至 2003 年企圖修改本地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而又不願出白紙草案的教訓。（政府當時不是企圖為二十三條立法，而是企圖修改已有的法律。）

B1、B2 和 B3

只需本地立法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），然後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。本地立法所需的條例草案，可由立法會議員或行政長官提出。

B4

既然基本法沒有規定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則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可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而這樣做至少不會被指責為違反基本法。

B5

如果沒有臨時立法會，則第四屆立法會本應在二〇〇七年產生。基本法又沒有規定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由此可以得出結論：「二〇〇七年以後」一詞包括了二〇〇七年本身。